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公告859号 - 12/12 - 可能含有DRI(C)的铁矿石粉 - 国际保赔集团的建议

背景

通过铁矿石制造直接还原铁(DRI)以及后续热压块流程时,在大多数制造阶段中,会生成灰尘和碎片等副产品。部分制造商会回收这些材料,并装运发货。以往,此类货物主要产自委内瑞拉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然,也有部分来自美国、墨西哥和利比亚。此类货物在过去造成了不少事故,而最值得注意的莫过于2004年YTHAN轮事故。该轮5个货舱中有4个发生了爆炸,最终造成六名船员丧生、船只损毁的结果。

在过往版本的《散货规则》中并未特别纳入此类货物。经过深入讨论,有关人员起草了一份含有该类物质的新附录,并将其纳入2009版的《IMSBC规则》。该规则于2011年1月1日实施生效(最新版规则于今年发布)。条目是**直接还原铁(C)(副产品)**,该材料的定义仅基于其生产工艺、颗粒大小和密度,没提及精炼铁和水分含量。

尽管经过大量宣传,但还是有一些货物,未在货物描述中包含DRI,却实际混合了比例极高的DRI(C)铁粉。货物描述中包含再氧化铁粉、铁粉(混合)、铁矿颗粒、氧化铁粉、塘粉、矿泥粉、澄清泥和尘土、用过的铁粉和亚碘。其它在描述中含有DRI的类似货物,却在提供时声称不是DRI(C),因此无需根据《规则》的DRI(C)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运输。协会成员应注意,即使提供的货物不是DRI(C),但如果存放位置距离DRI货物过近,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受铁矿石粉污染。本公告特此对船东、船长和租船方提供指引,内容涉及如何识别含有DRI的货物,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此类货物。

为了避免产生误会,国际保赔集团认为,应使用《散货运输名称》(BCSN)对DRI(C)货物进行申报,并根据《IMSBC规则》的规定进行准备、装船和运输。

应获取的信息

装船前:

鉴于混有DRI(C)的货物可通过其化学成分辨识,因此必须要求提供该等详细信息。化学成分必须包含铁的总含量(Fe),精炼铁含量和水分含量。关于此类信息,最好能提供由第三方化验所出具的针对即将装运货物的相关证书。换句话说,对于即将装运的货物应详细描述,不接受一般性的分析。证书必须载有获取样本的方法和标准(通常是

ISO 10835:2000) 以及确定精炼铁含量所执行的标准 (最好是 BS ISO 5416:2006)。同样应检查采样日期以确保其准确性。

从化学性质看, 铁矿石货物中的铁易与其它元素混合, 因此不含精炼铁。如果货物含有精炼铁, 则一定是 DRI 的衍生物: DRI(A)和 DRI(B)货物通常含有约 85%的精炼铁, 而在含有 DRI(C)的混合物中, 精炼铁的含量仅为 1%或 2%。此类混合货物应视为危险品 DRI(C), 并应根据规则中的要求进行运输。如有疑问, 协会成员应咨询其所属协会。

如发现货物属于 DRI(C), 则必须向船长提供《IMSBC 规则》中规定的信息。除一般规定外, DRI(C)条目有下列特殊规定:

“装运货物前, 托运人应向船长提供由国家装运港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关人员签发的证书, 该证书应声明货物在装运时适合运输; 遵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水分含量低于 0.3%; 温度不超过 65 °C; 货物符合关于有效期和材料温度的装运条件。”

“装运前, 货物应已存放至少 30 天, 且应提供由国家装运港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关人员签发的证书辅以证明。”

“装运前, 托运人应向船长提供货物的详细信息, 以及在紧急状况下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应在装载过程中监控装载温度, 并在日志中记录每批装载货物的详细温度, 同时应向船长提供日志的复印件。装载后, 应由国家装运港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关人员签发证书, 以确认在整个装载过程中, 货物水分含量不超过 0.3%, 温度不超过 65 °C。”

《IMSBC 规则》规定的豁免

对于《IMSBC 规则》附件 1 列出的货物 (如: DRI(C)), 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 如果替换条款与《规则》规定的条款具有相同的效力和安全程度, 则有关部门有权批准该等替换条款或授予豁免权。有关部门指离岸港口国、到岸港口国和船旗国。在相关享受豁免的货物装运前, 接受豁免的一方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该等部门可能接受, 也可能不接受豁免。

协会注意到, 至少有三个国家持有有关部门提供的豁免证书, 他们托运的 DRI(C)货物的含水量高达 12%, 精炼铁的含量为 1%至 60%。该等国家分别为委内瑞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墨西哥。目前上不清楚, 是否存在其它有关部门 (到岸的港口国和船旗国) 之间签署的三边协议。然而, 本协会注意到, 至少有两个船旗国对任何形式的 DRI 货物运输拒绝实施任何《IMSBC 规则》规定的豁免。

虽然《规则》同意豁免, 但协会强烈建议协会成员遵守《IMSBC 规则》中针对 DRI 条目的运输规定。如果成员不愿遵守此类规定, 应确保已通知所有上述有关部门并确保其接受该等豁免、遵守船旗国相关规则、并且在依照豁免条款运输散货时携带豁免证书。

根据上述豁免规则运输货物时, 必须清晰列出装载、运输和安全流程。尤其应通知船长每货物空间的通风率及通风时间、关于防止通风电扇爆炸的规定标准、货舱通风通

道的安排细节、每货物空间氢浓度的监控方法和频率、每货物空间货物温度的监控方法和频率、定义紧急情况的标准、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步骤、发生紧急情况时托运人的联系电话及卸货前和卸货中应采取的措施。

《IMSBC 规则》的 DRI(C)附表中规定的最大水分含量为 0.3%，否则属于违规。水分含量高于此值，不仅存在实际风险及可能与某些铁矿和镍矿一样发生液化反应。因此，必须将此类货物作为 A 类或 B 类申报；并且，检验证书中必须载有水分含量限值及实际的水分含量。证书仅针对实际即将装运的货物，例如，不得仅提供过往货物的一般性测量结果及过往标准。

《IMSBC 规则》同样针对未在《IMSBC 规则》附件 1 中列出的货物，并指出，必须根据离岸港口国、到岸港口国和船旗国的有关部门签署的三方协议规定运输此类货物。然而，如果货物描述为铁矿石粉、或为本公告背景部分包含的其它描述、或含有任何精炼铁，则应视为附件 1 中未列出的 DRI(C)类货物。此时，应根据三方协议的规定进行运输。

国际保赔集团所有下属协会已签发类似公告。

信息来源：防损部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